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12期（总第201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2期

(总第201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投资土地整治的意见

聊政办发〔2019〕12号 3

印发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13号 6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14号 9

关于印发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9〕15号 13

转发市水利局2019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41号 15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42号 16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44号 36

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45号 39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46号 42

关于进一步推动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

聊政办字〔2019〕47号 44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目 录

聊财教〔2019〕51号	47
关于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医保发〔2019〕75号	51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赵维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1号	52
关于任免胥庆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2号	5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1月）	5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和规范社会投资土地整治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和改进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根据《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聊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鼓励和规范社会投资土地整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依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林业规划等各项规划，鼓励和规范社会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提质改造后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并优先用于重点建设项目，节余指标可有偿交易，实现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双赢。

（二）基本原则。鼓励和规范社会投资土地整治，坚持以下原则：

1. 统筹规划，计划实施。县级政府（包括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依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林业规划等各项

规划，对符合补充耕地条件的后备资源，组织调查摸底，根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补充耕地任务，合理确定制定补充耕地计划，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2.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县级政府应创新工作机制，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原则，鼓励引导土地整治专业化队伍等社会资金参与，实现土地整治投资多元化。

3. 权责明晰，合作共赢。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政府与投资主体订立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实现合作共赢。

4. 规范参与，目标统一。县级政府严格监督社会资本参与方，依法、规范、高效实施合作项目，完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目标。

（三）适用范围。本意见主要适用于以补充耕地为主要目标的土地整治。

二、各主体权责

（一）县级政府

依据当地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林业规划等各项规划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科

学合理地确定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引入竞争机制，公开、公平选择具有相应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水平、投融资能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的合作伙伴，合理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平衡政府、社会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等各方利益关系，明确各方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合作共赢；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委托谁把关”的原则，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监管职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土地整治市场的健康运行；依据本行政区内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区分耕地类型、质量状况等，制定差别化的投资回报标准。

（二）县级自然资源及有关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对项目可行性、新增耕地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规划设计、项目预算论证和批复；全程监督项目实施；组织竣工后的工程结算审查和财务决算审核；负责项目初验；组织落实后期管护资金，制定后期管护方案并负责监督落实到位。县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三）项目实施主体

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包括项目现场踏勘；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和预算；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建设，负责控制土地整治项目的质量和工期；项目完工后，组织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组织项目自验；按照协议等完成项目验收及项目信息报备等的其他工作。

三、规范程序

（一）做好整治计划。县级政府统筹做好耕地保护、林地发展和生态建设等各项工作的

要求，合理确定和安排区域内土地整治计划。根据土地整治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等，合理确定土地整治项目区规模，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认真论证，对新增耕地来源严格审查，经审查论证切实可行的，列入实施项目计划。

（二）择优选择伙伴。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告或公示合作项目基本情况、资本合作方遴选结果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加强过程监管。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按照相应的工作标准，加强对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批复、实施、监理、单项工程验收等流程的监督，组织做好项目完工后的工程结算审查、决算审核、项目验收、权属调整、地类变更等各项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质量管控指标，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四）严把项目验收关。在项目竣工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对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工程的数量、质量进行全面审查，对新增耕地数量、质量逐地块进行核实，并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估认定。组织财政、林业、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方面专家完成初验工作，并组织上报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要按规定做好项目的建设成果移交和入库等相关工作。对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工作，委托方要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和约束，确保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等成果真实有效。

（五）加强后期管护。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县级政府要制定切实有效的管护办法，明确后期管护内容，落实后期管护资金，确定后期管

护主体，严格管护责任追究，确保项目建设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新增耕地耕种良好，并采取各项措施，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四、政策保障

（一）强化政府指导与服务意识。县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审核，加强部门间协调合作，建立项目联合审核机制，强化服务意识，规范简化操作程序，全面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加强监管和审核。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社会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加强监管和审核。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开发耕地；严禁因增加耕地而发生“毁林”行为；杜绝因实施项目而影响排渍排涝及群众的生产生活；切实防止土壤污染，保护好生态环境。严禁项目合作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项目；严禁未征得当

地群众同意而强行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对土地整治项目中弄虚作假、质量低劣的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三）建立合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县级政府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规范可行的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投资回报机制，使社会资本取得相对平稳的投资收益，既要有效降低项目投资的各种风险，又要防止出现暴利。

（四）建立从业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县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对社会投资土地整治的考核评价体系，对项目合作单位的专业水平、合同履行、质量管理和社会信用等进行全面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维护良好的土地整治秩序，不断提升土地整治质量与管理水平。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上接第14页）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完善医疗服务协议内容和指标，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督，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生育、计划生育手术等服务时，应认真审核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得将

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费用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四）参保职工就医管理。参保职工可以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需由医疗保险基金负担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超出生育医疗费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五）监督与处罚。用人单位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的生育待遇，由用人单位依照本方案的生育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用人单位依照本方案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参加的，医疗保障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给予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 办理时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
时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聊城市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 办理时间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巩固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专项行动成果，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2019年年底前，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全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不含

在建工程抵押）1个工作日办结。政府统一组织的不动产登记不在5个工作日限时范围内。申请人补正时间、非公证继承核查时间以及不动产登记公告时间不计入登记办理时间。首次登记及界址发生变化的变更、转移登记申请应在受理前完成权籍调查落宗。

二、主要措施

（一）简化环节和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务、金融信贷等部门的衔接。开展抵押、变更、转移、注销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受理与审核、依序登簿的登记模式，减少申请人申请次数，提高审核效率。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转移和抵

押预告登记，推行各类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单方申请。对规划核实现场查看、首次登记现场查看等可以合并办理的环节一律合并，减少项目实地查看次数。推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身份资料等预存、复用。财政、税务部门应推进移动客户端税费缴纳。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互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便民服务点。（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开展“一网通办”。2019年年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通过“一网通办”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信息包括：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和判决、调解书；机构编制部门的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等信息；公安部门的申请人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户口登记地址和照片；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遗体火化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的继承公证信息；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推进的移动客户端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等政府非税收入缴费业务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企业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行政审批部门的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资料；林业主管部门的林权审批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及推进移动客户端缴税业务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

公证处、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优化登记流程，加强法治宣传。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根据全省统一的38个不动产登记指导性流程标准，全市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流程图制定并优化到位。推进不动产登记大厅配置法治工作室，为办事群众进行政策解答、法治宣传，2020年所有县（市、区）实现法治服务进不动产登记大厅。（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标准化窗口建设，不动产登记窗口数量和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按1:1.2配备。不动产登记大厅必须配齐评价器、查询和复印设备；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应配备问询室以及录音、录像设备。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主动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延时、错时、上门、帮办代办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会商机制，为业务量较大的开发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坚持用心用情，主动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不动产登记机构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提供预约服务，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改革获得感。（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土地、林权审批测绘及规划核实、房屋预销售测绘等成果，能够直接提取并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过程中的土地、房屋等联合测绘，实行用于规划核实的测绘和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测绘整合，降低政府和企业的成本。探索设立统一的不动产测绘综合服务窗口，依申请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成果，用于不动产测绘和相关业务服

务，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市政府机构改革情况，重新优化了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印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自然资规发〔2019〕51号）。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好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的要求，把此项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

（二）责任明确、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按期实现任务目标。2019年年底以前，要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不动产登记通过共享获取部门间信息，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财政部门要保障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数据整合、权籍调查、信息化建设以及便民服务设施配置需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按照“尊重历史、便民利民”原则，

及时研究解决历史遗留、疑难问题。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工资薪酬、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确保一线窗口人员薪酬福利有保障、晋升发展有空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不动产登记队伍能力素质，打造不动产登记优质服务品牌。

（三）加强监督、狠抓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督导，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各县（市、区）可按照本地实际，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有特色的地方要继续发挥优势，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以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防止出现误读炒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上接第15页）包括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2682.00万斤）折款3003.85万元；市级引水管理和清淤等费用3443.67万元；县乡级引水费用共计4476.40万元。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19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计费水量为5184万立方米，灌溉亩次65.25万亩次，共应收取终端水费379.01万元，其中市级283.73万元，县乡级95.28万元。

三、计收时间

2019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2019年度终端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费用任务。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补助粮调拨任务。为减少中转环节，使补助粮及时兑现到池区群众，调出县（市、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任务和兑现到池区群众手中的县（市、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位山灌区2019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略）

2.位山灌区2019年度市级水费计收表（略）

3.徒骇河马颊河灌区2019年度终端水费计收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
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聊城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经过3-5年努力，质量认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

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竞争力较强的质量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建立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到2020年，组织1000家以上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培训，新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推动60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切实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推动各个行业抓质量提升。在农业生产领域重点推行“三品”认证；在化工、冶金等高耗能行业重点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在建材、造纸等高污染行业重点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危化品等高危作业行业重点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食品安全领域重点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在信息技术领域重点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重点推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文化、教育、旅游、养老、物流等服务业领域重点推行服务认证。到2020年，全市各类认证有效证书增加至4600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质量认证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大幅度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打造一批高端农产品认证品牌，以认证推动农产品质量分级管理。在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领域，积极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农业“新六产”发展。到2020年，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达到500张。（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质量认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形成质量效益发展新动能。推动全市已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换版升级，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质量服务活动，引导推动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性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国有大中型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到2020年，工业生产领域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到1200张左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质量认证带动对外经贸发展。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指导和推动我市出口企业开展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和主要贸易国产品认证，加强区域性技术标准与认证合作，推动我市产品、技术、装备、工程、服务“走出去”。鼓励外资品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入我市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支持市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贸易重大项目，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间结果互认，研究应对合格评定类技术性贸易壁垒。到2020年，我市主要出口企业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聊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质量认证助力环境保护和质量安全。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积极推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低碳产品认证和绿色产品认证。推动水泥、铝合金型材、平板玻璃等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在一定规模建材产品领域先行先试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鼓励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

逐步向其他产品推广，不断扩大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鼓励引导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到2020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到580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参与“泰山品质”高端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泰山品质”高端认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推动我市产品、服务品牌高端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定期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督检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简化规范检验检测资质行政许可。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建立“互联网+”资质认定管理模式，推广电子证书、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缩短行政审批时间，建立资质证书一般性变更办理快速通道。（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质量认证监管体系。建立县级日常监管、市级监督抽查机制，推动部门联动监管。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加强信息化监管系统应用，提高监管信息可追溯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领域认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质量认证监管力度。落实“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组织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出具虚假数据或检验报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坚决整治各类“认证乱象”。对主观故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列入质量严重失信“黑名单”，实行“一次失信、永久退出、终身禁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强化认证活动第三方属性，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人才纳入“双招双引”计划，支持实力雄厚、国际影响力强、国际互认度高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落户聊城，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推动实施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加大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商标和品牌保护力度，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报省长、市长质量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建设和统一管理，保持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明确功能定位，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社会化、市场化程度高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今后，除特别需要外，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举办一般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打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推进检验检测产业规模化发展,建设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聚焦区。以国家级铜铝冶炼及加工产品、轴承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重点,建设公共研发和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平台。全面建成鲁西质检中心,打造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技术领先、全国一流的高水平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在基础条件好的检验检测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全省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统计调查分析,为政府决策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和跨境贸易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分工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协调

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聊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综合保障。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制定财政支持和激励政策。在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的基础上,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获批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以及对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的,经认定后,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推动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认证学科教育建设,落实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基层质量认证监管力量。(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聊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宣传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和服务,科学引导生产消费,激发质量提升动能。(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聊城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督促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强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
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保障职工生育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参保范围和实施范围

（一）参保范围。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二）实施范围。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组织保障及指导工作，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三、主要政策

（一）统一进行参保登记。用人单位应当在本方案施行后30日内，新建单位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获准成立后30日内，到当地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疗保险登记，按月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并缴纳新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医疗保险关系、生育保险关系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生育保险随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项保险统一征缴，基金合并运行，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征缴比例之和确定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比例。原两项保险征缴基数不一致的，统一按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核定新的缴费基数。

（三）两险合并后的缴费比例。机关事业单位以 9.3% 的比例缴纳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用人单位缴纳 7.3%，个人缴纳部分仍为 2%；其他用人单位以 10% 的比例缴纳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用人单位缴纳 8%，个人缴纳部分仍为 2%。

（四）享受待遇条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支付，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用人单位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执行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免责期政策、欠费期有关规定。职工生育时连续足额缴费不满 1 年的，待用人单位连续为职工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满 1 年后，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

（五）生育保险待遇。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女职工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国家规定的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项目费用。

（六）生育津贴标准。职工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 ÷ 30 天 × 产假天数计发。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产假工资仍按原渠道发放。生育津贴和工资不能重复享受。

1. 生育产假天数：正常生育的为 98 天；难产的增加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

2. 流产产假天数：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 15 天；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引产的，享受产假 42 天。

（七）生育医疗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生育医疗费用。执行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按照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有关规定按比例报销，由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动住院分娩等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等方式付费。

2. 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绝育术后的复通手术以及实施上述手术引发的并发症等发生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实行定额支付。

3. 参保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按照我市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 享受生育补助金。

四、管理服务

（一）基金管理。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不再单列，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二）基金监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核算科目和报表体系，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下转第 5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4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水利局 2019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 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市水利局《2019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严禁搭车加码超限价收费，并确保专款专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终端水费计收 工作方案

市水利局
(2019 年 12 月)

为做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水费的计收工作，按照 2019 年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及池渠工程淤积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终端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以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灌区计费水量为 55236 万立方米，灌溉 718.06 万亩次。按照原省物价局、省水利厅、省减负办《关于公布我省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最高限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289 号）规定，经核定并商市减负办同意，2019 年度位山灌区终端水费共应计收 10923.92 万元。以上款项（下转第 8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4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预防

- 2.1 秋冬季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3 预报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监测预报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程序
- 4.3 污染物减排比例
- 4.4 响应措施
- 4.5 工业企业停产及限产要求
- 4.6 特殊情形审批
- 4.7 响应终止
- 4.8 后期评估

5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

- 5.1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
- 5.2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时间与形式
- 5.3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组织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6.2 机构职责

7 应急制度

7.1 建立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

7.2 建立应急期间的督导制度

7.3 建立应急期间的企业失职追责制度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 2018 年《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66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函〔2019〕250 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

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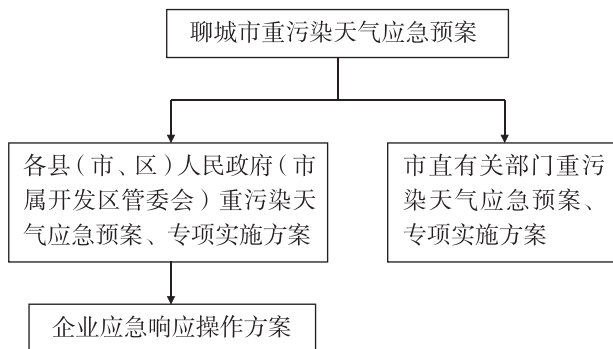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组织领导、应急制度、附则等 8 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发生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的实施方案，以及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的应急减排清单。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为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2 应急预防

2.1 秋冬季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安、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商务投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2.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清单，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工序。《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明确的31个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视情况纳入。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分别按照应急级别列出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要求更新采取应急措施的项目清单，并将限产、停产、停工企业和工地名单报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列入减排清单的企业要明确列出企业的直接责任人（中小企业为企业法人，大型企业为分管负责人），企业所在属地的责任人，企业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工业企业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停工工地要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错峰生产企业要编制错峰生产操作方案报县级工信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列入减排清单的企业操作方案中要明确企业每个环节的责任人。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

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涉及参与协同处置的水泥企业，可按照《技术指南》明确的协同处置量采取相应减排措施；有多条具备处置资质生产线的，统筹承担任务量集中处理，避免故意分散处置任务。涉及居民供暖的钢铁、焦化、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停产、限产的企业，或因工艺流程长而短期不能迅速实现限产的燃煤企业要备足清洁煤，以备应急响应时替代日常用煤，达到减排要求。清洁煤质量指标应当达到《聊城市洁净煤加工配送实施方案》的要求，即全硫 $\leq 0.4\%$ ，灰分 $\leq 25\%$ ，挥发分 $\leq 12\%$ ，发热量 ≥ 24 兆焦/千克。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₂ 浓度（1 小时均值）>650 微克 / 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监测 SO₂ 浓度（1 小时均值）>800 微克 / 立方米。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级别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络平台向公众发布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3.2 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跟踪监测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结合历史数据，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同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市气象局预测到未来 3 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会商。采暖季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每日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报专家组形成《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提交综合协调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加密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生态环境部和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

急的重要依据。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按照国家和省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综合协调组根据《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呈请市指挥部审批。黄色、橙色预警由副指挥长审批，红色预警由指挥长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需要采取措施的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预案发布。

当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态环境部和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预警通知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报市指挥部领导签发，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

3.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按高级别预警调整预警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解除时间，提交综合协调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解除审批表》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核准。各级别的预警按照发布程序予以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 3 级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市一级发布预警后，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立即按照预警要求启动应急响应，不再发布信息，接到市级预警通知 3 小时内应通知到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减排措施。

4.3 污染物减排比例

应急减排比例按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对应的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为 10%、20%、30% 以上。

4.4 响应措施

4.4.1 重点行业实施绩效分级管控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钢铁、焦化、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炼油与石油化工、陶瓷、玻璃、石灰窑、农药、涂料、制药、油墨等 15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工业锅炉（不包括居民供暖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所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

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应急停产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必须在生产工序停产后继续运行三小时以上（根据具体生产工艺和环节可由企业自行延长时间）。

4.4.2 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

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9—2020 年度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的通知》（鲁工信原〔2019〕198 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聊城市 2019—2020 年度采暖季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聊工信发〔2019〕139 号），明确规定按照该方案实施错峰生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不再采取其他临时性应急停产和限产措施，继续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措施。

4.4.3 Ⅲ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10% 以上。

4.4.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2) 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驻车及时熄火, 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4.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4.4.3.3.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及“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减排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绩效分级为 A 级的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 煤气发生炉

停用。

(2) 长流程联合钢铁

B 级企业: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 50% (含) 以上, 以生产线计; 石灰窑停产。

C 级企业: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 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 之后时段停产 50% (含) 以上, 以生产线计; 高炉停产 50% (含) 以上, 以高炉计; 石灰窑停产; 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 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3) 短流程联合钢铁

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 停产; 停止车辆运输。

(4) 铁合金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 (含) 以上, 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5) 焦化行业

B 级企业 (机焦): 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 (机焦): 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6) 氧化铝

B 级企业: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30%, 以生产线计。

C 级企业: 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50%, 以生产线计。

(7) 电解铝

B 级企业: 停产 20%, 以电解槽计。

C 级企业: 停产 30%, 以电解槽计。

针对电解槽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 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 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8) 炭素

B 级企业: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 以火焰系统计。

C 级企业: 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 以火焰系统计。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 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 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9) 铜冶炼

C 级企业: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10) 铅、锌冶炼

限产 30%。

(11) 再生铜铝铅锌

未采取覆膜袋式除尘或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再生铅熔炼烟气未配备脱硫设施的、未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熔炼炉以煤为燃料的企业, 所有生产设施全部停产;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12)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 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粉磨站、矿渣粉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水泥制品企业停止物料运输 (含装卸)。

(13) 砖瓦窑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县域内实行轮流停产减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4）陶瓷

C 级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焙烧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县域内实行轮流停产减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用停炉保窑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耐火材料

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6）玻璃

B 级企业：限产 20%，按生产线怠速计。

C 级企业：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岩棉

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8）石灰窑

C 级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铸造行业

C 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0）炼油与石油化工

C 级企业：炼油生产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延迟焦化等炼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 9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装置（乙烯装置、制苯装置、有机化学品装置、合成橡胶装置、合成树脂装置、合成纤维装置等）生产负荷控制在 7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工序复杂，应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明确到各个生产环节，细化配比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针对炼化一体企业，优先对化工部分的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针对单一炼油企业和单一化工企业，则针对各重点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有序调整生产负荷，统筹考虑成品油储备和供应需求。

（21）煤制氮肥

固定床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使用“新型气化炉”的煤制氮肥企业和使用水煤浆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干煤粉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和碎煤固定床加压气化工工艺，同时不采用冷却塔方式冷却激冷水、无含酚氰氨等冷却塔废气排放的企业，纳入民生保障类。

（22）制药工业

B 级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3）农药制造

B 级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料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4）涂料制造

B 级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5）油墨制造

B 级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6）家具制造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 / 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7）包装印刷

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人造板制造

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生物质锅炉的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9）塑料制造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0）橡胶制品制造

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工业涂装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 / 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3.3.2 移动源控制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4.4.3.3.3 扬尘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站和砂

浆搅拌站停止生产及物料运输。

(2) 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3)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 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 市区、各县(市、区)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3.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 建材行业:砂石料加工行业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2) 机动车修理业:喷漆车间停止使用。

(3) 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4 II 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20% 以上。

4.4.4.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 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

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4.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4.4.4.3.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及“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减排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绩效分级为 A 级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 煤气发生炉

停用。

(2) 长流程联合钢铁

B 级企业: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 (含) 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C 级企业: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 (含) 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 50% (含) 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 短流程联合钢铁

电炉炼钢企业:停止车辆运输。

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4）铁合金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焦化行业

B 级企业（机焦）：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机焦）：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氧化铝

B 级企业：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30%，以生产线计。

C 级企业：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电解铝

B 级企业：停产 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停产 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电解槽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8）炭素

B 级企业：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C 级企业：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

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9）铜冶炼

B 级企业：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30%，以生产线计。

C 级企业：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0）铅、锌冶炼

限产 3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1）再生铜铝铅锌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2）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 4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 4%（含）的生产线，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粉磨站、矿渣粉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制品企业停止物料运输（含装卸）。

（13）砖瓦窑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县域内实行轮流停产减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4）陶瓷

B 级企业：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C 级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焙烧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县域内实行轮流停产减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

时段可以用停炉保窑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 耐火材料

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6) 玻璃

B级企业:限产20%,按生产线怠速计。

C级企业: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岩棉

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电弧炉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按生产设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8) 石灰窑

B级企业:停产保窑;减少50%车辆运输。

C级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铸造行业

B级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0) 炼油与石油化工

B级企业:炼油生产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延迟焦化等炼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装置(乙烯装置、制苯装置、有机化学品装置、合成橡胶装置、合成树脂装置、合成纤维装置等)生产负荷控制在80%(含,

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级企业:炼油生产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延迟焦化等炼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9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装置(乙烯装置、制苯装置、有机化学品装置、合成橡胶装置、合成树脂装置、合成纤维装置等)生产负荷控制在7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工序复杂,应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明确到各个生产环节,细化配比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针对炼化一体企业,优先对化工部分的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针对单一炼油企业和单一化工企业,则针对各重点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有序调整生产负荷,统筹考虑成品油储备和供应需求。

(21) 煤制氮肥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使用“新型气化炉”的煤制氮肥企业和使用水煤浆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干燥粉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和碎煤固定床加压气化工工艺,同时不采用

冷却塔方式冷却激冷水、无含酚氰氨等冷却塔废气排放的企业，纳入民生保障类。

（22）制药工业

B 级企业：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3）农药制造

B 级企业：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4）涂料制造

B 级企业：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25）油墨制造

B 级企业：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6）家具制造

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7）包装印刷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9）塑料制造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0）橡胶制品制造

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

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工业涂装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 / 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 / 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4.3.2 移动源控制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4.4.4.3.3 扬尘控制措施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及物料运输。

（2）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3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3）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5）市区、各县（市、区）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4.4.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企业和钢压延加工企业，热压延工序限产不低于 50%，以生产线计，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表面热处理工序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建材行业：砂石料加工行业企业停产；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饲料生产行业：限产不低于 5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可县域内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机动车修理业：喷漆车间停止使用。

（5）其他塑料制品行业：除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外的塑料制品企业县域内轮流停产或限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循环流化床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由 100mg/m³ 提标到 50mg/m³；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5 I 级响应措施

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

4.4.5.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

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6)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4.5.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4.5.3 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及“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减排清单”采取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产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绩效分级为 A 级的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4.4.5.3.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1) 煤气发生炉
停用。

(2) 长流程联合钢铁

B 级企业：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C 级企业：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 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高炉、焦炉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

长时间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实行轮流停产减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采用焖炉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3) 短流程联合钢铁

电炉炼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4) 铁合金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 焦化行业

B 级企业（机焦）：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机焦）：延长结焦时间至 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 氧化铝

B 级企业：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产 30%，以生产线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7) 电解铝

B 级企业：停产 2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停产 30%，以电解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电解槽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

减排措施。

(8) 炭素

B 级企业：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

C 级企业：焙烧工序停产 50% 以上，以火焰系统计；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9) 铜冶炼

B 级企业：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2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30%，以生产线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

C 级企业：铜冶炼熔炼炉限产 30%；稀贵生产系统停产 50%，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0) 铅、锌冶炼

限产 30%；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1) 再生铜铝铅锌

再生铜、铝、铅、锌生产线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2) 水泥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 400 吨但低于 600 吨（含）、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 4% 但低于 6%（含）的生产线，停产。

水泥熟料生产线、粉磨站、矿渣粉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水泥制品企业停止物料运输（含装卸）。

(13) 砖瓦窑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

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4) 陶瓷

卫陶和日用陶瓷：停产；禁止运输。

B 级企业：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C 级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针对焙烧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实行轮流停产减排，确保企业焙烧工序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用停炉保窑的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15)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16) 玻璃

B 级企业：限产 20%，按生产线总速计；减少 50% 车辆运输。

C 级企业：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7) 岩棉

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使用电弧炉的企业，停产 50%（含）以上，按生产设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18) 石灰窑

B 级企业：停产保窑；减少 50% 车辆运输。

C 级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19) 铸造行业

B 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

运输。

(20) 炼油与石油化工

B 级企业：炼油生产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延迟焦化等炼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 9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装置（乙烯装置、制苯装置、有机化学品装置、合成橡胶装置、合成树脂装置、合成纤维装置等）生产负荷控制在 8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炼油生产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延迟焦化等炼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 9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化工生产装置（乙烯装置、制苯装置、有机化学品装置、合成橡胶装置、合成树脂装置、合成纤维装置等）生产负荷控制在 70%（含，以小时加工量计）以内，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工序复杂，应指导企业提前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明确到各个生产环节，细化配比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减排措施。针对炼化一体企业，优先对化工部分的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针对单一炼油企业和单一化工企业，则针对各重点生产装置降低生产负荷。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有序调整生产负荷，统筹考虑成品油储备和供应需求。

(21) 煤制氮肥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 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使用“新型气化炉”的煤制氮肥企业和使用水煤浆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干煤粉气流床气化工工艺和碎煤固定床加压气化工工艺，同时不采用冷却塔方式冷却激冷水、无含酚氰氨等冷却塔废气排放的企业，纳入民生保障类。

(22) 制药工业

B 级企业：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3) 农药制造

B 级企业：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24) 涂料制造

B 级企业：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5) 油墨制造

B 级企业：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C 级企业：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6) 家具制造

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 / 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7) 包装印刷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8)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9) 塑料制造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0)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

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1) 工业涂装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 / 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4.5.3.2 机动车修理业

喷漆车间停止使用。

4.4.5.3.3 移动源控制措施

(1) 机动车限行措施。市区四条外环路范围内及各县（市、区）划定的区域内，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以及各地根据实际和相关政策核准的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实行本地及过境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2) 控制运输。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市区、各县（市、区）主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和非道路通行车辆停止使用。

除应急抢险外，市区外环路范围内及各县（市、区）划定的区域内，煤炭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4.4.5.3.4 扬尘控制措施

(1) 除应急抢险外，全市范围内停止建筑、道路、拆迁等施工作业。

(2) 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在正常基础上每天增加 4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

(3) 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 市区、各县（市、区）主城区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

4.4.5.4 指导性减排措施

(1) 金属加工业：铝压延加工企业和钢压延加工企业，热压延工序停产；表面热处理工序可在县域内安排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建材行业：砂石料加工行业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3) 饲料生产行业：限产不低于 5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的可县域内轮流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 化学品制造行业：除重点行业外的化工企业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限产 50% 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5) 其他塑料制品行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6) 燃煤电厂：涉及城区居民供暖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电厂，按企业“以热定产”实施方案实行；循环流化床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由 $100\text{mg}/\text{m}^3$ 提标到 $50\text{mg}/\text{m}^3$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5 工业企业停产及限产要求

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重点工业企业，必须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

应当采取指导性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以统筹安排轮流停产、按时间限产等减排方式，但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要求。

未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按要求统一采取应急措施；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4.6 特殊情形审批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外贸等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绩效分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可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7 响应终止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4.8 后期评估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

5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

5.1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时间与形式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后，要在 2 小时内通

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组织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与宣传报道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宣传可通过环保公益组织等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广泛宣传。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市指挥部全面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有关部门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长兼任；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编制并发布市级应急措施清单；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专家组、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问责组；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2 机构职责

6.2.1 监测预报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工作预案，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向市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测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

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6.2.2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组成综合协调组，对参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应急预警发布后，每天调度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结束后，调度各单位上报应急总结及第三方评估。

6.2.3 督导检查组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2.4 问责组

市指挥部组织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问责组，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不力的部门单位和有关企业追究相关责任。

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7 应急制度

7.1 建立信息报送和共享机制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负责调度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

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报送；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应急信息的共建共享。

7.2 建立应急期间的督导制度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问责组进行反馈。

7.3 建立应急期间的企业失职追责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政府（管委会）及部门对企业停产、限产承担监管责任，科级以上干部负领导责任，现场执法检查人员承担直接责任，企业法人代表对该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主体责任，企业的其他责任人根据该企业的应急操作预案各操作环节的具体分工分别负责。对于应急措施落实不力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8 附则

根据国家、省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预案规定调整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污染物削减总量应满足国家要求。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100号）同时废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略）

2. 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略）

3.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略）

（上接第38页）备案等各个阶段的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将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奖惩问责力度，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社会新闻媒体作用，通过

开设专栏，定期报道工作进展，及时刊发工作简报，在项目的前期谋划过程中，提前告知市民建设安排，对接市民的排水需求，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部门职责分工（略）

（上接第41页）（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理和修改，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问题，可采取试点方式进一步探索。市属高校、

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应在本文件印发后六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4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聊城市城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打造聊城特色的河湖、湿地、森林生态体系，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聊城市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0）》、《聊城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6—2030）》，结合我市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立足民生、攻坚克难，落实责任、强化担当，系统谋划、远近结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重在机制、政策引领的基本原则，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系统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的改造工作。

二、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分区排放，争取实现雨水就近排入河湖渠，彻底实现污水封闭运行不乱排，到2022年老城区（不包含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聊城凤凰工业园）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建成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

三、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堵水点，突破混接点，连通排水点，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全面整治改造。

（一）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排查。利用3

到4个月的时间，组织专业队伍，利用排水管网专业检测设备，对城区市政道路及小区、单位等雨污排水以及河湖水体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清合流和混接、错接、断接、堵点、缩颈等问题，利用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管理系统平台，建立电子档案，分类整治，逐项销号。

（二）坚持规划引领，定点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对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进行整体安排，能够按规划实施到位的一次性实施到位，与实际有偏差的及时调整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对雨污分流改造的引领指导作用，提高城市安全性发展。

（三）坚持路口先行，以点带面。以城市道路交叉口为突破点，先解决好定位问题，根据“有压让无压”的要求，按照“该分的分，该连的连，该通的通，该留的留”的原则，对现有道路交叉口三年内基本实现雨污分流，由点及线，以线带面，雨水分区排放至最近的自然水体。对断接、缩颈等堵点进行连通或扩颈处理；对混接、错接的管（渠）实施改造；对未实现分流的预留接口。对小区、单位排水实行分类整治，排水能实现雨污分流的，按雨污水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不能实现雨污分流的，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不得接入市政雨水管。

（四）坚持近水近排，尊重自然。充分利用东昌湖、运河、青周渠、青年渠、周公河、新水河、徒骇河等水体，提高综合防汛能力，依规划、按区域制定方案，从北向南、从后向前、从下游到上游，分区实施雨污水分流改造。距离河湖水体较近的区域，采取建设简易流水槽或“浅开挖，宽截面”的方式，就近排入水体，原则上不再进入雨水管网，最大限度减轻管网压力。距离河湖水体较远的区域，按照规划，采取管（渠）建设的方法，从下游排水口开始，逐步向上游延伸建设，最终排入河湖水体。

（五）坚持加大投入，建改并举。用活、用好债券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建设、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同步配套完善雨污管网，新建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管（渠）、泵站、闸门等排水设施同步实施，实现排水系统的功能最大化，做到汛期雨水快排除，污水封闭运行不乱排。

四、实施步骤

计划利用3年的时间，从北向南、从后向前、从下游到上游，对老城区路口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从路口向外辐射，近水近排，分区改造，该新建的新建，该纠正的纠正，到2022年基本建成完善的雨污分流体系。工程估算12.224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投入7.487亿元；2021年计划投入2.752亿元；2022年计划投入1.985亿元。

（一）2020年实施计划

1. 市城区管网检测项目

组织人力、物力进行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管理系统平台，并采购如下设备：管道检测设备、封堵气囊、下井作业防护设备、空气检测仪、空间压缩机、运输设备等。

2. 市城区道路和排水工程（含道路交叉口57个）

二干路（振兴路—财干路）、花园路北路（东昌路—建设路）、北关街片区（含北关街、青年林、镜明路）、兴华路（站前街—鲁化路）交叉口及周边雨污分流工程、振兴路（徒骇河—站前街）雨污分流及人行道改造工程、五道口改造工程、站前街（湖南路—站前街五路口）雨污改建工程、聊张沟雨污分流及水环境治理工程（站前街—南北水调河）、青周渠雨污分流及水环境治理工程（双力路—财干路—高速路—周公河）。其中道路交叉口工程主要打通站前街、青周渠、

花园北路、二干路等 4 条北向出口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3. 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含道路交叉口 14 个）

卫育路（财干路—第二污水处理厂—周公河）、西关街（昌润路—湖滨河）、建设东路（柳园路—青周渠—鲁化路）、柳园路（东昌路—青年渠）等 4 个项目。重点对昌润路（湖南路—南外环路）错乱雨污分流项目实施整治。

（二）2021 年实施计划

1. 现状雨污分流错乱整治工程

重点对 26 条错乱雨污分流项目实施整治。

2. 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含道路交叉口 10 个）

利民西路（柳园路—运河—东昌湖）、东关街（柳园路—运河—东昌湖）、健康路（运河—利民路—兴华路）、向阳路（东昌湖—东昌路—兴华路）、卫育路（运河—东昌路—兴华路）、聊堂路（北关街—东昌湖—站前街，聊堂沟与南水北调河泵站）等 6 个项目。

3. 分区实施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兴华路以北区域，含道路交叉口 14 个）

昌润路（建设路—高速路）、向阳路（建设路—香江路）、卫育路（建设路—财干路）、花园北路（建设路—财干路）、光岳路（建设路—高速路）、建设路（柳园路—站前街）、香江路（五道口—昌润路，花园路—青周渠）等 7 个项目。

4. 市城区交叉口雨污分流工程

实施道路交叉口雨污分流改造 5 处。

（三）2022 年实施计划

1. 就近水体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含道路交叉口 7 个）

海关路（东昌湖—湖南路）、龙山中路（柳园路—运河）、斗虎巷（柳园路—运河）、龙山南路（柳园路—运河）等 4 个项目。

2. 分区实施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兴华路以

南区域，含道路交叉口 22 个）

东昌路（站前街—二干路）、魏大庙（站前街—昌润路）、皋东街（花园路—二干路）、友谊街（站前街—昌润路）、友爱街（站前街—昌润路）、育新四街、前许街（柳园路—健康路）、聚源巷（健康路—柳园路）、军需路（兴华路—聊堂路）、风貌街（东昌路—兴华路）、益民胡同（东昌路—兴华路）、昌润路（西关街—兴华路）、昌润路（湖南路—西关街）、花园路（湖南路—文化路）、湖南路（阿卡西支路—站前街）、聊阳路（湖南路—南外环）、红旗路（柳园路—聊大西路）等 16 个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市政府成立雨污分流改造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各项工作的督导协调，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标准、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措施、检查考核办法等，推进工作落实。

（二）精心谋划，周密实施。深化研究设计方案，超前谋划，2020—2022 年度改造计划最迟要在当年春节前完成该年度建设任务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在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时，注重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与城市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努力实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抓好督促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改造工程质量。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等主体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投标、勘察、设计、图审、报建、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下转第 35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4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聊城市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现代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制度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9〕1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破解企业创新活力不足、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尖兵作用不强等问题，进一步释放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现代产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市场导向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和过程管理。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根据国家、省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推动科研项目由重立项向重项目绩效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减少科研项目研发周期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减少对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将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二为一，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

2.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简化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国家、省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不设绩效支出、劳务费等科目比例限制,强化项目成果产出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 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推行中长期项目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财政经费投入对其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高质量人才培养、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影响,构建高质量的项目研发导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二)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

4. 构建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决策咨询机制,吸收企业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规划、计划和政策。建立企业出题、科研人员揭榜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推进项目、人才、平台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5. 激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引导和鼓励企业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精尖缺”海外人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支持,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市、县(市、区)可视财力情况给予引导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三) 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

7. 进一步落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系列政策措施。推广高校科技体制改革试点经验,在岗位设置、内设机构调整、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经费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好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自主拟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合理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建项目自主权,缩短审批周期,对利用不纳入财政预算的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8.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将“先转化、后奖励”改变为“先确权、后转化”。科研人员执行本单位自立项目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归单位所有,根据本单位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允许科研事业单位以奖励方式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或者给予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

9. 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允许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在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四) 加快建设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创新平台载体

10. 打造一流的高端产业创新平台。完善优化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创新平台总体布局,改革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管理体制机制。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完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鼓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际顶尖科学家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11.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事业单位性质的供给方单位,提供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内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及补助资金可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进行分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12.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政策,在承担政府项目、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给与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海关、市税务局等)

13.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制定促进创新联盟发展的措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一步优化创新联盟在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的布局。强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五) 构建供需紧密结合的科技转移转化体系

14.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建立开放、高效、专业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完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市财政对获省级财政奖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同额度的补助或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15. 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对按照有关规定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的,可进行股权确认,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承认,并根据职责权限落实相关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等)

16. 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持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单位和个人资助标准,扩大专利创造大户、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并提高阶梯奖励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健全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科技宏观决策统筹协调机制。

(二)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对勤勉尽责,因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重视科研试错探索,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敢为人先、大胆探索。

(三) 强化政策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下转第 35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4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能力，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和保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乡镇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

第四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可

以调动指挥乡镇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实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制，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管理，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责任区的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
-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三）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消防安全

全基本情况。

第七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任务，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组织，其人员招收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提出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报名、考试、体检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乡镇专职消防员应当符合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职业健康条件。

第八条 重点乡镇专职消防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其他乡镇专职消防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第九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设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班长、驾驶员、通信员、战斗员和安全员等岗位。

第十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级培训。培训内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职业标准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一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设立火灾报警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保持报警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安排专人接警。

第十二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队长、副队长名单、联系方式及报警电话应当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请销假、交接班、车辆器材维护保养等制度，保证执勤车辆、器材装备、人员时刻处于良好的应急状态。

第十四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接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乡镇专职消防队在无法独立完成应急救援任务时，应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请求增援。

第十五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训练计划，熟悉辖区道路、水源和重点单位（部

位）的情况，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和体能、技战术训练。

第十六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对重点区域进行防火巡查。

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防火巡查时，应当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七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 1 台消防车，水罐消防车的载水量应不小于 1.5 吨，随车器材配备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

第十八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的防护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辖区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配备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执行。

第十九条 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条 乡镇专职消防员在业务培训、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省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伍集体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组织乡镇专职消防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优胜者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4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加快投资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精神，进一步推动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运作，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基金管理体制

（一）改革基金设立机制。不再设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市财政出资部分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拨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专项用于设立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二）提高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专司引导基金运营管理，选聘高水平团队，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自主建立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机制，确保实现政策目标。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干预基金日常经营，不参与基金投资决策，不指定具体投资项目。

（三）完善基金评价监督体系。构建符合全市实际，兼顾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特性，且有利于政策目标与市场目标相平衡的绩效考核机制。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和“九大”产业牵头部门制定市级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进行科学评价。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参股基金绩效考核，按照基金政策目标和投资规律进行综合评价，不对单个投资项目进行考核。审计部门对政策性基金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四）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政策制度设计、筹集和拨付引导基金，牵头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通过“基贷联动”放大基金投资效果，对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调

做好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建立基金企业登记注册“绿色通道”，依法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企业登记信息，为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便利。市审计局负责对引导基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降低基金设立门槛

(五) 优化基金架构。将《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级架构调整为“引导基金—子基金”两级，杠杆比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通过加大引导基金让利幅度等措施，鼓励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扩大投资规模，放大政策效果。

(六) 调整基金设立规模。有关基础设施类、产业类和创投类基金设立规模不再设限，具体设立规模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社会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七) 降低社会基金管理机构门槛。申请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实缴注册资本，由不低于2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000万元。创投类基金可视情况进一步降低。

(八) 提高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引导基金可安排不超过25%的比例直接投资项目企业。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子基金，对单只子基金出资占比提高到一般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5%。

(九) 放宽基金返投比例。参照省里标准，结合聊城实际，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将基金投资聊城市的比例适当放宽。基金所投资外地（含境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聊城市、被市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聊城市的，可视为市内投资。

(十) 放宽基金注册地限制。子基金参股设立的基金，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三、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十一) 设立项目基金。对省级、市级确定的“双招双引”重大产业项目，市级引导基

金联合县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订制项目基金，通过政府领投、市场跟投、投贷联动，支持项目落地。

(十二) 加大让利力度。自2019年起，基金在工商注册一年内投资的市内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其中不少于50%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注册满一年以后引导基金让利根据投资情况另行确定。对天使类基金可适当提高管理费比例。

(十三) 实施财政奖励。自2019年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两年内，对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70%（含）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50%（含）、小于70%（不含）的，按比例最高奖励50万元。

(十四) 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在参股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3年内（含3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后，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十五) 落实引导基金出资。市级引导基金中县级出资统一委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各县（市、区）要将引导基金县级出资部分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并根据引导基金出资进度及时拨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四、优化基金发展环境

(十六) 建立项目筛选推介机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设立公开、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九大”产业牵头部门应及时择优推荐项目；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按照标准在网上自主申报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九大”产业牵头部门筛选后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

(十七)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在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

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责任。国有企业对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出资部分适用上述规定。

（十八）建立对接服务机制。加强市直部门、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基金管理机构三方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九大”产业牵头部门会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确定专门负责人和联系人，分别对接基础设施类、创投类和相关产业类基金，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基金投资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对一服务。

（十九）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九大”产业牵头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督促基金加快投资。

（二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每季度向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九大”产业牵头部门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每年向市政府提报引导基金工作报

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十一）鼓励设立县级引导基金。鼓励县级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设立县级引导基金并积极对接市级引导基金，对实缴数额大的、资金到位及时的县级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通报表彰。允许将市级通过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优先让渡给县级。

市政府已出资参与设立，并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的基金，可享受同等政策待遇。《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市级政府出资管理办法〉和〈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112号）等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上接第51页）（三）做好应急处理和跟踪评估。公立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应对，有效化解，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开发区政工部要密切跟踪改革后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疗

服务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改革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9日。

执行中遇有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障局。

附件：聊城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略）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9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教育发展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19〕51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实际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7号）等规定，集中财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市级财政加大教育资金优化整合力度，设立市级教育发展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充分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聊城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12月6日

聊城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聊城市市级教育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教育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更好发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9〕21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7号）等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发展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用于支持全市教育事业发

展的资金。

第三条 教育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规范、突出重点、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教育发展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教育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等，确保财政教育政策有效落实、预算安排合法合规。

（二）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和任务清单，对投入政策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及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负责。

第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地方的教育发展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结合全市教育发展实际，提前谋划、整体布局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规划，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和预算编制要求，统筹布局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师资队伍、学生资助等大类资金规模。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负责制定教育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清单，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留“硬缺口”。

第七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教育和体育局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建立教育发展资金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教育和体育局申请通过专项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并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九条 教育发展资金预算采取零基方式编制。对同类或投向相近的项目，归并整合为一个项目统一管理；对金额小、分配散、效益低、

交叉重复的项目及长期固化项目，进行认真总结评估，分类进行清理规范；对无细化政策内容、无项目库支撑、无详细资金测算的项目申请，原则上不予安排。

第十条 教育发展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编制任务清单，包括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第十一条 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七个方面：

（一）**基础教育**。聚焦扩大优质资源和改善办学条件，重点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等，包括校车安全补助资金、校园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义务教育提升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等；

（二）**职业教育**。聚焦基础能力建设和技能型人才培养，重点用于开展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质量工程提升项目等；

（三）**高等教育**。聚焦市属高校内涵水平提升和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用于开展高校“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深入实施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提升民办高校基础能力等；

（四）**师资队伍**。聚焦专业素质提升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用于各教育阶段教师培训、公费师范生培养、师范生实习支教等；

（五）**学生资助**。聚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更好接受教育，重点用于落实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项学生奖励资助政策等；

（六）**教育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市级教育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业务类项目支出等。继续按照统一核定办法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其他需要保障的市级教育重点项目**。

第十二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库建设，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应在预算申报之前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

未纳入项目库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三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编制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成本、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项目单位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目标并报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推进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统筹使用，在符合中央规定前提下，将省教育资金纳入市级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框架进行统筹规划，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形成资金合力。

第十五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或列入购买服务目录内的项目，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或购买服务计划。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教育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市本级支出应明确到项目，纳入市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批复下达；对下转移支付，应明确到分配地区或项目。除据实结算项目或突发事件外，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60日内正式下达，市教育和体育局在规定时限前10日，分别提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需要，将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情况报分管市领导同意。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省级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与预算编制时相一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

时情形和违规配套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根据需要对各县（市、区）财力状况作出充分考虑等。审核无意见的，市财政局及时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并拨付资金，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不能同步下达的，提出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

第十八条 教育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一）对基础教育改善条件、扩大资源等方面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方式切块下达，分配因素由学生规模、财力状况等补助因素，工作推进、任务完成、地方投入等奖励因素组成，向困难地区倾斜，资金由县结合本地实际，在规定权限内自主安排使用。

（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生资助等据实结算民生政策资金，按照学生人数、政策标准、分担办法等分配下达，由市县和学校按要求落实好相关政策。

（三）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通过竞争择优、以奖代补等方式遴选确定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使用，一般不要求项目单位安排配套资金。其中，以奖代补资金原则上以上年数据为依据测算，压茬安排，避免资金闲置。

第十九条 除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学生资助等各级共担的民生政策资金外，教育发展资金不要求县（市、区）安排配套投入。县（市、区）在分配资金时，除国家和市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二十条 教育发展资金下达后，市教育和体育局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

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第二十一条 教育发展资金严格按预算执行。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现有教育发展资金统筹解决。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早谋划、早决策，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竞争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教育发展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教育发展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是教育发展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强化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全周期跟踪问效，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教育和体育局组织项目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根据管理需要选择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组织专项重点评价；建立政策和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和退出到期政策、绩效低下政策和项目。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通过数据信息分析、综合核查等方式，对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开展重点

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结合单位自评及市教育和体育局重点评价情况，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或抽查复核。市财政局建立预算执行反馈和预警核实处置机制，每年分三次将6月、9月、11月份的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各项目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按要求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后，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逐级报送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对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监督。对绩效较好的政策和项目，安排教育发展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并扣减预算指标，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市财政局主要公开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二）市教育和体育局主要公开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二十九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在规定时间内研究制定教育发展资金各具体项目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及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下转第53页）

关于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医保发〔2019〕7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开发区政工部，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89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9年12月10日起，取消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整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按照结构调整、有增有放、有升有降、提升优势、补强短板、逐步到位的原则，严格控制医用耗材费用增长，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良性平稳运行、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坚持优化调整。优先选择调整单独收费医用耗材使用较集中、医疗服务成本回收水平偏低的学科项目价格；调整比价关系不合理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提高技术服务型收入占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三）坚持协同配套。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衔接、财政补助、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强化部门监管等措施的配套联动。

二、主要内容

（一）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建立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

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全部取消，所有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

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财政部门根据医用耗材取消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收支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绩效指标的考核结果，按照综合预算原则，落实好公立医疗机构投入政策，对改革后合理收入下降较大的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1. 降低部分大型设备检查、检验项目价格，提高综合、病理、治疗、介入、手术、中医类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具体价格详见附表）。

2. 对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分级定价，不同难易程度的诊疗项目、不同级别医师价格保持适当差价，促进分级诊疗。

3. 调价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按规定支付。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立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加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工作。

（二）规范医疗管理。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降低成本；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等制度；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做到质价相符。

（下转第4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维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维波为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玉路为聊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春杰为聊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吕佰明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贾相云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瑛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列田西坡之后）；
商海燕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
赵维波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赵玉路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职务；
李瑛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国勇的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广忠的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

（上接第54页）修改《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决定（草案）》审查情况等事宜。马丽红、任晓旺、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6日，省委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刘炳国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报告会。刘升勤、陈秀兴、李志华、马保杰、刘延杰、王钦杰、张同奇出席。

28日，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春田、郭建民、秦存华、陈秀兴、马丽红、张同奇出席。

△山东省“泰山科技论坛”（聊城）——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峰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开幕。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王春秋到会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滕吉文、石钟慈及省大数据研究会和

相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致辞。市领导秦存华、李志华、洪玉振、王广柱参加会议。

28-2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聊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朱加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副市长马丽红、田中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刘延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钦杰参加活动。

29日，2019山东（聊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项目推介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峰，省财金集团董事长宋文旭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胥庆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胥庆国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刘宝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宋冰之后，试用期一年）；

张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张冰为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鲍世利为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先民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治国为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峰为聊城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樊怀新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光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孙奇宏之后）；

郭延伟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岳同昌为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栾振波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靳春燕为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处长；

沙洪山为聊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

王锐为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卫光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方长彬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胥庆国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聊城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商光胜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先民的聊城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聊城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岳同昌的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处长职务；

杨印成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靳春燕的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上接第50页）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0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9日。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11月)

4日,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六次学习研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围绕担当作为、廉洁自律进行研讨发言。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任晓旺、田中俊、张同奇参加会议。马丽红列席会议。

5日,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到进博会聊城企业展区检查指导。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活动。

△邯郸市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强一行来我市考察学习货车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座谈交流会。

6日,2019山东聊城(杭州)“双招双引”推进恳谈会在杭州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致辞。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出席。副市长马丽红主持。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在杭州会见了出席聊城(杭州)“双招双引”推进恳谈会的部分企业家。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副市长马丽红参加会见。

△我市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

8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成员刘庆功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

11日,省农村生态环境专家顾问团来我市开展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现场监测评估工作。副市长田中俊,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参加活动。

13日,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参加“2019中国·聊城海

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暨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活动的外国专家代表。秦存华、洪玉振、张同奇参加会见。

14日,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外国专家局,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9中国·聊城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会暨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活动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综合业务处处长杨军科、山东省科技厅副厅长于洪文、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杜广选出席启动仪式。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致辞。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主持启动仪式。

20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德州市市场监管局和枣庄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在我市开展违法食品公开销毁现场会。副市长洪玉振出席。

21日,市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会议召开,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内容。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市政府党组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实际工作成效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主题进行学习研讨。市政府党组成员郭建民、任晓旺、田中俊、张同奇参加。郭建民主持会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监察专员贾凤兴带领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督查调研组来聊,就我市贯彻落实全省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现场会精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调研。副市长田中俊陪同活动。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下转第52页)